

部门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17-82380726

填写日期：2019年8月7日

所在科室： 工信局办公室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共2项)	2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p> <p>第十五条 属于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p> <p>第1项 处理决定：“除新增能耗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能评审批外，其他项目能评审批权限委托设区的市经信部门实施（国家有明确要求的项目除外）”</p>	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行政 许可	企业投资技术改 造项目核准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第二部分（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05〕38号）</p> <p>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制定《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划分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发展改革（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需转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贸委与省发改委联合上报。</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四、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4〕23号）</p> <p>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p>	法人 或其 他组 织
--	---	----------	------------------	--	---------------------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